

合同编号:

## 巴州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乙方: 新疆华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12日



甲方：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乙方：新疆华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合同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巴州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1）升腾 D610 维保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存储故障配件更换服务硬盘、电源模块质保 2 年，其中电池需更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更换完维保 3 年。（3）云服务器备品备件质保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键盘/鼠标质保 3 年自到货验收之日起。（5）提供 1 名工程师 2 年驻场服务到场之日起。（6）赠送升腾 D610 瘦终端备件 5 台、键盘/鼠标 10 套、宏杉 2500G2 存储硬盘维保 2 年、提供维护网线 305 米一箱、水晶头一套、网络巡线工具 2 套。

3. 项目范围：巴州公安局云平台。

4. 项目地点：巴州公安局

5. 实施周期：经甲方确认具体实施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449700.00），不含税价格为 397964.60 元，税额为 51735.40 元，具体见巴州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价格表。

2.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的 5%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整，（¥22485.00）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开具的保函凭证交给甲方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224850.00），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共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224850.00)，运维服务第二年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新疆华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

行号：313881000883

账号：0000020060110099194759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之间在项目实施中的关系；
2. 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项目款；
3. 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根据项目内容负责提供本项目硬件维保和软件维护服务，维保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提供1名工程师2年驻场服务，驻场期限为2024年9月至2026年10月。
3. 要求项目实施人员保守秘密，对本项目所有文档（合同文件、技术文件、软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在乙方严格按照《巴州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的要求完成项目后，在履行乙方责任范围内和售后服务内的所有事项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售后服务承诺书后，对甲方在试运行期间提出的相关系统问题全部得以解决的前提下，组织完成项目验收（验收材料由乙方整理提供），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且项目实施期限不予顺延。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对本项目续保的硬件产品，乙方为甲方提供2年免费硬件保修服务，更换件和备品备件提供3年硬件维保服务。同时提供硬盘损坏不还返并提供新硬盘的服务。

2. 公司提供 7×24 即时电话响应服务，技术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用户需要咨询或帮助时，可以随时拨打技术人员手机或公司技术支持电话，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寻求技术支持，公司有专人及时查看电子邮件，并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问题的解决和支持。

3. 售后服务期内，公司承诺在接到故障报告信息后个（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1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确定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日处以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并应继续履行合同（因甲方协调原因导致无法完工的除外）。

2. 如果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每延误一日，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并应继续履行合同，但因乙方违约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力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如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所涉及的或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3. 如无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使用权及它任何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分配、转让、转移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进行拆卸、破解、逆向工程等侵犯乙方



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纠纷或未尽事宜，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诉讼一审、二审、再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方式发送，寄送后即视为送达。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 合同附件：

附件：巴州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价格表

甲方(盖章): 巴州公安局

经办人: 陈强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字日期: 2024.9.13



乙方(盖章) 新疆华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邓宇杰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

电港大厦A座815室

邮编: 830011

电话: 0991-3681395

签字日期: 2024.9.13





附件：巴州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年	单价/年	总价	备注	赠送
1	瘦终端	升腾 D610	100	2	620	124000	硬件维保 2 年（不含显示器）	升腾 D610 瘦终端
2	存储	MS5520	1	2	71060	142120	故障配件更换服务硬盘、电源模块、电池。控制器、磁盘柜如损坏另外收费。（电池需更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维保 3 年）	备件 5 台、键盘/鼠标 10 套、宏衫
3	云服务器	浪潮 TS860 浪潮 NF8460M4	7	2	12820	179480	云服务器备品备件：2.5 寸热插拔 1.2T 10000 转 SAS 硬盘、DDR3 内存、电源模块、光纤通道适配卡	2500G2 存储硬盘 维保 2 年、提供 维护网线 305 米
4	键盘/鼠标	USB 有线接口	100	1	41	4100	质保期限 3 年	一箱、水晶头一 套、网络巡线工 具 2 套。
5	驻场服务		1	2	0	0	提供驻场工程师一名，对云平台管理平台、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对用户终端、云桌面出现的故障实时维护，以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合计：449700 元	